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世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聲觀字第109號；偵查案號：113年度毒偵字第3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，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、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，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，或於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，不適用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立法者旨在設計多元處遇，以達對施用毒品者有效之治療。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於檢察官之職權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，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。

四、被告就附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
01 他命陽性反應等情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02 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
0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-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
04 等件附卷供參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，
05 事證明確，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

06 五、又被告前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或
07 強制戒治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8 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
09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。

10 六、本院函請被告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
11 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被告之程
12 序保障，惟被告迄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認其放棄陳述意
13 見之權利。又檢察官已具體審酌被告有顯難完成戒癮治療之
14 事由等情狀，乃認不適宜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而向本院聲請本
15 件觀察勒戒，檢察官之裁量尚難認有何瑕疵，法院原則上應
16 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是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七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李 昱 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